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5-03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将已终止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239,012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2025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后续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93,366,000股变更为93,126,988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93,366,000元变更为93,126,98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各债权人并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约。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

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5年9月16日起45日内

工作日的9:00-12:00；13: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574-27718107

邮箱：ir@mobigarden.com.cn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